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峰先生与王柯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转让方式向王柯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杰思设计6,895,803.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3%。该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姜峰先生持有公司20,687,4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准备。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峰先生与王柯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转让方式向王柯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杰思设计6,895,803.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3%。该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姜峰先生持有公司20,687,4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王柯华先生持有公司6,89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 持股主体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姜峰 | 27,583,215.00 | 22.91% | 20,687,412.00 | 17.18% |
| 王柯华 | 0 | 0 | 6,895,803.00 | 5.73%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姜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MI*****(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2. 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3.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配偶、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姜峰
乙方(受让方):王柯华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的条款和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意义。
1.2 本协议所述的条款、附件及附录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及附录,而该等附件及附录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 所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应解释为包括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版本。
1.4 所指的文件应解释为经不时修订的该等文件的现行版本。

第二条 本次交易
2.1 标的股份的出售和转让
在本协议条件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着的一切权利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895,803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期,如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相应比例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相应进行调整。为免歧义,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在过户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2.2 本次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本次交易价格”)。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162,051,370.50元(“本次交易价款”)。

2.3 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2.3.1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本协议2.4.1条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3.2 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前述2.3.1条约定的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取得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无异议无限制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过户完成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2.4.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双方完成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的内外部审批及相关外部流程之日以及双方完成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以外的其他必要法律程序之日中的较晚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第一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一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当日(“第二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40%(“第二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4,820,548.20元。
2.4.3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日后的(1)个月内(“第三笔付款期”),与“第一笔付款期”及“第二笔付款期”合称“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三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4 如受让方未按预期支付上述款项,转让方向受让方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该等宽限期内转让方不就被受让方的该等延迟支付的行为收取或主张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违约金。如宽限期之后,受让方仍未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延期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1.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2 其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3 其已实际并全额缴足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其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限制、瑕疵,第三权利或被第三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追诉、主张权利等情形(“权利瑕疵”),亦不存在证据表明标的股份存在前述权利瑕疵;
3.1.4 不存在任何可能造成其所持有之标的股份具有权利瑕疵的事实;

3.1.5 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3.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其不得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或目标公司股本变更签署与本次交易事宜相抵触或冲突的任何书面文件;

3.1.7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或合理预期将要)对标的股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事实或情况;
3.1.8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旨在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程序、索赔或要求,亦不存在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对公司及标的股份的限制,禁止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现行有效的命令;

3.1.9 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完成本次交易。
3.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2.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2.2 其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2.3 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保密及内幕交易
4.1 保密义务。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关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对此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本协议第5条或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其为大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除外,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已经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同等范围和限度内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亦承担此严格保密义务。

4.2 避免内幕交易。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除外,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已经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同等范围和限度内遵守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导致该等第三方在就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5条或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披露前先行向任何知情的目标公司股份持有人进行交易,无论该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的建议、鼓励、帮助、确认或促使其交易的发生。如一方已知悉或怀疑第三方为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该等知情人就保密信息对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交易。

4.3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4条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和进展公告。
5.2 交易完成后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权益变动报告表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税务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应当依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基于该等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若因本协议的存续、解释及履行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上述协商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上述书面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第9.3条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仲裁庭指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院”)。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受让方指定一名,转让方指定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书对双方均是终局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9.4 除非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否则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9.5 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2 每一方特此向对方保证,将签署一切合理所需或适宜的契据和文件,以使本协议的约定生效或产生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项下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根据中国法律被仲裁机构裁决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且出现该等情况时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相应的替代性条款,以确保本协议项下商业意图的实现。
10.4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各种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10.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成立,任何修改和补充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6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应影响其对该等权利的完整行使。

10.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条款(4)份,协议双方各持2份(1)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损害公司。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转让生效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思设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柯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姜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MI*****(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姓名:王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姜峰 | 27,583,215.00 | 22.91% | 20,687,412.00 | 17.18% |
| 王柯华 | 0 | 0 | 6,895,803.00 | 5.73% |

三、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姜峰
乙方(受让方):王柯华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的条款和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意义。
1.2 本协议所述的条款、附件及附录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及附录,而该等附件及附录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 所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应解释为包括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版本。
1.4 所指的文件应解释为经不时修订的该等文件的现行版本。

第二条 本次交易
2.1 标的股份的出售和转让
在本协议条件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着的一切权利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895,803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期,如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相应比例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相应进行调整。为免歧义,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在过户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2.2 本次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本次交易价格”)。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162,051,370.50元(“本次交易价款”)。

2.3 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2.3.1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本协议2.4.1条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3.2 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前述2.3.1条约定的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取得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无异议无限制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过户完成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2.4.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双方完成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的内外部审批及相关外部流程之日以及双方完成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以外的其他必要法律程序之日中的较晚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第一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一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当日(“第二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40%(“第二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4,820,548.20元。
2.4.3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日后的(1)个月内(“第三笔付款期”),与“第一笔付款期”及“第二笔付款期”合称“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三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4 如受让方未按预期支付上述款项,转让方向受让方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该等宽限期内转让方不就被受让方的该等延迟支付的行为收取或主张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违约金。如宽限期之后,受让方仍未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延期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1.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2 其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3 其已实际并全额缴足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其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限制、瑕疵,第三权利或被第三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追诉、主张权利等情形(“权利瑕疵”),亦不存在证据表明标的股份存在前述权利瑕疵;
3.1.4 不存在任何可能造成其所持有之标的股份具有权利瑕疵的事实;

3.1.5 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3.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其不得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或目标公司股本变更签署与本次交易事宜相抵触或冲突的任何书面文件;

3.1.7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或合理预期将要)对标的股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事实或情况;
3.1.8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旨在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程序、索赔或要求,亦不存在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对公司及标的股份的限制,禁止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现行有效的命令;

3.1.9 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完成本次交易。
3.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2.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2.2 其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2.3 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保密及内幕交易
4.1 保密义务。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关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对此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本协议第5条或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其为大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除外,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已经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同等范围和限度内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亦承担此严格保密义务。

4.2 避免内幕交易。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除外,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已经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同等范围和限度内遵守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导致该等第三方在就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5条或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披露前先行向任何知情的目标公司股份持有人进行交易,无论该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的建议、鼓励、帮助、确认或促使其交易的发生。如一方已知悉或怀疑第三方为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该等知情人就保密信息对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交易。

4.3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4条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和进展公告。
5.2 交易完成后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权益变动报告表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税务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应当依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基于该等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执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若因本协议的存续、解释及履行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上述协商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上述书面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第9.3条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仲裁庭指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院”)。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受让方指定一名,转让方指定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书对双方均是终局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9.4 除非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否则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9.5 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仲裁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2 每一方特此向对方保证,将签署一切合理所需或适宜的契据和文件,以使本协议的约定生效或产生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项下各条款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根据中国法律被仲裁机构裁决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且出现该等情况时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相应的替代性条款,以确保本协议项下商业意图的实现。
10.4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各种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10.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成立,任何修改和补充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6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应影响其对该等权利的完整行使。

10.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条款(4)份,协议双方各持2份(1)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姜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MI*****(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姓名:王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姜峰 | 27,583,215.00 | 22.91% | 20,687,412.00 | 17.18% |
| 王柯华 | 0 | 0 | 6,895,803.00 | 5.73% |

三、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姜峰
乙方(受让方):王柯华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的条款和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意义。
1.2 本协议所述的条款、附件及附录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及附录,而该等附件及附录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3 所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应解释为包括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版本。
1.4 所指的文件应解释为经不时修订的该等文件的现行版本。

第二条 本次交易
2.1 标的股份的出售和转让
在本协议条件和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着的一切权利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895,803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期,如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相应比例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相应进行调整。为免歧义,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在过户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2.2 本次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本次交易价格”)。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162,051,370.50元(“本次交易价款”)。

2.3 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2.3.1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本协议2.4.1条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3.2 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前述2.3.1条约定的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取得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无异议无限制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受让方名下之日(“过户完成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2.4.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双方完成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的内外部审批及相关外部流程之日以及双方完成深交所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以外的其他必要法律程序之日中的较晚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第一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一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当日(“第二笔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40%(“第二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4,820,548.20元。
2.4.3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2.3.2条约定的过户完成日后的(1)个月内(“第三笔付款期”),与“第一笔付款期”及“第二笔付款期”合称“付款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30%(“第三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8,615,411.15元。

2.4.4 如受让方未按预期支付上述款项,转让方向受让方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该等宽限期内转让方不就被受让方的该等延迟支付的行为收取或主张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违约金。如宽限期之后,受让方仍未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延期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第三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1.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2 其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授权和批准;
3.1.3 其已实际并全额缴足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其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限制、瑕疵,第三权利或被第三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追诉、主张权利等情形(“权利瑕疵”),亦不存在证据表明标的股份存在前述权利瑕疵;
3.1.4 不存在任何可能造成其所持有之标的股份具有权利瑕疵的事实;

3.1.5 其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3.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其不得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或目标公司股本变更签署与本次交易事宜相抵触或冲突的任何书面文件;

3.1.7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或合理预期将要)对标的股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事实或情况;
3.1.8 转让方自身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旨在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法律程序、索赔或要求,亦不存在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对公司及标的股份的限制,禁止以其他方式阻止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下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现行有效的命令;

3.1.9 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完成本次交易。
3.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且本条中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3.2.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必要的所有权